

案例数据库免费获取

民法典

总则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全面细致解构 **民法典** 系统立体学习

刘召成◎主编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
本条来源·立法演变
条文释义·法条关联·案例评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总则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刘召成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总则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刘召成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7-5216-1072-7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0174号

责任编辑：刘晓霞 王彤 封面设计：李宁

民法典总则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MINFADIAN ZONGZEBIAN SHILUN : TIAOWEN LÜXI 、 FATIAO
GUANLIAN YU ANLI PINGYI

主编/刘召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40.75 字数/ 520千

版次/2020年9月第1版 2020年9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72-7 定价：12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8053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民法典》的颁布是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标志着我国完整民法体系的建立，是我国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表现。

而《民法典》总则编则是《民法典》的总纲性部分，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其采用了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将民法各部分所共同具备的共通的内容集中进行规定，这样可以避免民法典各部分对于相关问题的重复规定，具有逻辑上的简洁感和美感，体现了高超的立法技术。

《民法典》总则编不但具有德国潘德克顿式民法总则的基本特征，规定了传统的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以及代理、诉讼时效等制度，又具有中国特色和创新，在传统的自然人、法人之外，创造性地规定了非法人组织作为民事主体，并新增了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两章，是对于《民法通则》传统的继承，体现了中国民法的新特色。

《民法典》颁布之后，我国即进入《民法典》时代，相对于前《民法典》时代的民法规范供给不足的状况，《民法典》时代则是民法规范较为充足并形成较为完备体系的时代。与此种转变相适应，在民法学习和研究上则应当是从“立法论”向“解释论”的转变。任何人不得再随意声称立法不完善而任意地主张其认为妥当的规则应当是怎样的，遇到问题应当首先向《民法典》寻求答案，通过规范化的解释方法去对《民法典》中的法律规范进行解释，以不断具体化抽象的法律规范，形成较为完满和妥当的教义学体系。可以想象，这是一个艰巨的长期工程，需要几代法律人长达数十年的不懈努力，方能小有所成。

本书并非学术性研究书籍，而是定位于兼具实用性、整理性与释义性的体系书籍，呈现《民法典》总则编条文的演变过程、条文涵义的理解与解释、与相关法律条文的体系关系以及司法实践中对该条文的典型运用等总体概观，旨在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律师和广大群众学习和掌握《民法典》总则编。

本书体例主要包括：1. 本条来源，揭示《民法典》总则编条文与之前的《民法通则》等旧法的对应关系。2. 立法演变，详细整理《民法典》总则编条文在数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稿以及全国人大审议稿中的演变情况，展示其变化过程。3. 条文释义，对于《民法典》总则编条文的基本涵义及其基本理解予以阐释。4. 法条关联，整理与《民法典》总则编条文在法律适用上相关的法律条文，建立该条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逻辑关联关系。5. 案例评议，精选司法实践中与《民法典》总则编条文紧密相关的经典判决，对其裁判要旨予以提炼，并进行简要评述。

本书涉及草案说明：1. 《一审稿》。本书中的一审稿，是指2016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2. 二审稿。本书中的二审稿，是指2016年10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3. 三审稿。本书中的三审稿，是指2016年12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4. 大会草案。本书中的大会草案是指2017年3月8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大会审议稿）。

本书为我和我的研究生组成的《民法典》总则编课题组共同梳理、撰写的成果，《民法典》总则编规则抽象、学理精深，由于我们

水平所限，加之准备时间并不充分，本书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刘召成

2020年7月17日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 第三条 【不得侵犯民事权益】
- 第四条 【平等原则】
- 第五条 【意思自治原则】
- 第六条 【公平原则】
- 第七条 【诚实信用原则】
- 第八条 【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 第九条 【绿色原则】
- 第十条 【民法法源顺序】
-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
- 第十二条 【民法的地域效力】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十三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 第十五条 【出生和死亡时间的认定】
 - 第十六条 【胎儿的部分民事权利能力】
 - 第十七条 【成年时间】
 - 第十八条 【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一条 【八周岁以上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四条 【行为能力的宣告与恢复】

- 第二十五条 【住所】
- 第二节 监护
 - 第二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义务】
 -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第二十八条 【民事行为能力欠缺成年人的监护人】
 -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 第三十条 【监护人的协议确定】
 -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护】
 - 第三十二条 【单位监护人】
 - 第三十三条 【协商监护】
 -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力和责任】
 - 第三十五条 【监护权的履行原则】
 -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重新指定】
 - 第三十七条 【法定义务不因监护人资格撤销而免除】
 - 第三十八条 【父母或子女的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
 -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时间的起算】
 - 第四十二条 【财产代管人】
 -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
 - 第四十七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请求的竞合】
 -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日期】
 -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不影响法律行为效力】
 - 第五十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后婚姻关系的效力】](#)
-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撤销后子女收养关系的效力】](#)
-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五十六条 【“两户”的债务承担】](#)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概念】](#)
 -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第六十条 【法人的责任能力】](#)
 - [第六十一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责任承担】](#)
 -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 [第六十四条 【法人的变更登记】](#)
 - [第六十五条 【法人登记的信赖保护】](#)
 - [第六十六条 【法人登记信息的及时公示义务】](#)
 -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
 -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
 -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原因】](#)
 - [第七十条 【清算义务人】](#)
 -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的法律适用】](#)
 -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结束的法律后果】](#)
 - [第七十三条 【法人因破产清算终止】](#)
 - [第七十四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
 - [第七十五条 【设立法人后果的民事活动承受】](#)

○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概念和范围】
-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原则】
- 第七十八条 【营业执照的签发】
- 第七十九条 【法人章程的制定义务】
-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
-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
-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出资人滥用权利的法律后果】
- 第八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规制】
-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决议瑕疵的法律后果】
-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社会责任】

○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与类型】
- 第八十八条 【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的设立】
-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法人机构】
-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设立】
-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机构设置】
-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的设立】
-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机构设置】
-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剩余财产的处理】

○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撤销后的责任承担】
-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类型】
-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原则】
-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责任承担】
-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活动】
-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的参照适用】

●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一般人格权】
- 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人格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身份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平等保护】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内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的客体】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以及债发生的原因】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约束力】
-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私有财产继承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虚拟财产】](#)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群体民事权利的特别保护】](#)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
-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自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禁止滥用权利】](#)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方式】](#)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时间】](#)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作出的方式】](#)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意思表示及隐藏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受第三人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实施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乘人之危致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消灭】](#)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约束力】](#)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恶意影响条件成就或不成就的法律后果】](#)
 -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第七章 代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的适用范围】](#)
 -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法律后果】](#)
 -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种类】](#)
 -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当代理的民事责任】](#)
 - [第二节 委托代理](#)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书】](#)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的责任承担】](#)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禁止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转委托代理】](#)
-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 [第三节 代理终止](#)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委托代理继续有效的情形】](#)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 [第八章 民事责任](#)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的履行和民事责任的承担】](#)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的承担】](#)
 -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形式】](#)
 - [第一百八十条 【不可抗力及其民事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
 -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受损的责任承担】](#)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善意紧急救助者责任豁免规则】](#)
 -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责任】](#)
 -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约与侵权的竞合】](#)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
- [第九章 诉讼时效](#)
 -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期间及起算规则】](#)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债务的诉讼时效起算】](#)

- [第一百九十条 【被代理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
-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对于诉讼时效的准用】](#)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斥期间】](#)
- [第十章 期间计算](#)
 - [第二百条 【期间的计算单位】](#)
 -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的起算】](#)
 -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最后一日的认定】](#)
 -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截止日】](#)
 -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计算方法的确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概要

本章对于民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法律适用等最基础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规定，共12个条文。具体包括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主体的权益保护、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民法的法源以及民法的适用领域等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1\]](#)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来源[\[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立法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第一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第一条“公民、法人”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修改为“调整民事关系”，并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

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修改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在此修改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又以“民事主体”来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第一条中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此后无变化。

条文释义

本条对本法的立法目的进行了规定，相较于《民法通则》，有较大的变动：

第一，与《民法通则》第一条相比较，删除了公民、法人的概念，将其更换为民事主体。此处，有扩大民法总则中民事主体的概念的作用。在《民法总则》中，民事主体增加了非法人组织，除此之外，胎儿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因此公民、法人不足以概括全部的民事主体，因而在本条中将其变更为民事主体。

第二，将《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改为调整民事关系，并删除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之所以做如此修改，是为了改变《民法通则》中社会本位的原则为主要的地位，从而确立权利本位原则为主要的原则。

第三，相较于《民法通则》增加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条款。此处，强调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民法总则》的引导作用。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无论是民法还是其他部门法都应当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与《民法通则》相比，增加了根据宪法四字，这是由于宪法为我国根本大法，宪法的根本价值应贯穿于各个部门法中，立法者有义务去通过民法典在民事关系中具体化展开宪法的规定，实现宪法的价值选择，因而这样的修改进一步强调了宪法对民法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法条关联

◆ 《民法典物权编》

第二百零五条 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

◆ 《民法典合同编》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 《民法典人格权编》

第九百八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 《民法典继承编》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 《公司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本条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立法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第二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修改为“民事法律”、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此后无变化。

条文释义

该条是对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本规定相较于传统理论对民法主体进行了扩充，并调整了法律关系的顺序。将民法的调整对象从公

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强调了非法人组织在《民法总则》中的地位。除了民事主体范围的扩张之外，民法的调整对象限定于平等的上述主体之间，而非存在于具有公权力上的管理与被管理的主体之间，排除了公法上的主体之间的关系。

相较于传统的《民法通则》以及传统民法理论，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民事关系仍然是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但发生变化的是，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顺序调整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强调了人身关系的重要性和优先保护性。一般来说，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前者是因调整民事主体人格权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后者则是被婚姻家庭法所调整的具有亲属身份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财产关系则是那些与不具有直接人身属性可以用金钱衡量的社会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社会关系。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区分是基本明确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存在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一定融合，比如人格权中的某些标表性人格权具有了商业化利用的可能，由此产生了这些社会关系同时具有人身和财产的属性。

法条关联

◆ 《民法典合同编》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 《仲裁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 《民事诉讼法》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案例评议^[3]

赵某因与海城市A公司、海城市B厂承包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4]

◆ 裁判规则

一、合同的效力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第五十二条规定，合同无效是指：（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案中赵某与A公司分别于2002年4月1日、2005年3月30日、2006年4月6日、2007年11月5日签订的4份“承包经营协议书”，于2000年6月20日签订的“解除承包经营协议书”，2011年6月23日签订的《确定欠钱款及偿还所欠钱款协议书》，各方均在该协议上签字并盖章，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侵害

社会公共利益等合同无效情形，故自各方签字及盖章时生效，合法有效。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是否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本案赵某与A公司之间虽然存在承包经营协议书，但由于赵某并非A公司的职工，故双方之间的承包关系并不属于内部承包，赵某与A公司之间是平等民事主体关系，双方之间的争议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评议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所谓的平等主体，强调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以独立的意志和自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平等的保护。在民事关系中，不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特殊地位，不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特权，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在民事活动中一律平等，民事活动自愿，不受国家权力非法干预，不受其他民事主体非法干预。^[5]政府从事私法行为（如向私人承租房屋、购买物品）时，应属于私法关系，^[6]因其属于民事主体而受民法的调整。

第三条 【不得侵犯民事权益】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本条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立法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中的“公民、法人”修改为“民事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中，除了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一款的“民事主体”的修订外，还将该法的保护范围予以扩大，将“人身、财产权益”扩大表述为“人身、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此后无变化。

条文释义

本条对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仅包括民事权益免受其他平等主体的侵害，也包括免受公权力机关的侵害。当民事主体自身权益遭受到损害时，有权通过请求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以及通过请求损害赔偿等多种方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合法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前者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后者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等投资者的财产权益。此外，条文中其他合法权益的规定属于概括条款，是为了维护尚未得到法律确认但仍应当对其进行保护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各种非典型的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

法条关联

◆ 《民法典总则编》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二百零七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 《民法典合同编》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民法典人格权编》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案例评议

曾某、A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7].

◆ 裁判规则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A公司对案涉款项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旨在保护案外人合法的实体权利，通过该诉讼制度的设计，对执行程序中就执行标的享有实体权益的案外人予以法律救济。因此，执行异议之诉中必然对案外人是否享有权利、享有何种权利以及权利性质等问题进行审查，进而判断其能否排除执行。

A公司与发包人并无直接的承包合同关系，承包人在取得案涉工程建设施工权后，通过与A公司签订《联合施工协议书》约定，《施工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A公司实际履行，工程项目部由A公司组建，工程施工由A公司组织实施，工程前期所需费用由A公司负责筹集，经营风险也由A公司自行承担，承包人仅负责凭其资质与发包人谈判、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价款收取定额管理费用，故承包人与A公司之间构成工程转包关系，A公司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关于“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

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的规定，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多方主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建筑工人权益、有效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允许转包法律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欠付的工程款。也就是说，在非法转包的情形下，实际施工人对工程款主张权利，经查明发包人确有未付工程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确定发包人直接向实际施工人支付，而非只能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分别确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案涉款项系发包人退还的部分工程质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该笔款项能够特定化且实际施工人A公司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下，应当认定A公司为案涉款项的实际权益人。

◆评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就是以维护案外人实体权益所产生的救济，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案外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按照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应注意的是，基于债权相对性原则，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不能作为侵权法保护的對象。^[8]对于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行为应当按照当事人双方的有关约定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案强调对

案外人财产权利的保护，除此之外，在大量的司法实践中，还涉及其他类型的民事权益的保护，也都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第四条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本条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立法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一次审议稿）》第三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条的内容修改为“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除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条中“当事人”修改为“民事主体”外，还将该条中规定的“民事活动中的地位”修改为“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具体内容规定为：“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此后无变化。

条文释义

本条对于平等原则进行了规定，将其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贯穿于整个民法始终，是民法其他基本原则产生的基础和前提。平等原则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价值在民法中具体化，有力地维护了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的平等地位。

在《民法总则》中，平等原则实际上有几层意思，第一层含义是，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第二层含义是，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来达成合意；第三层含义是，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的合法权益受到平等保护。

在民事活动中，平等原则更加强调形式上的平等而不是结果上的实质平等，平等性表现为民事主体的地位并非固定的，而是具有互换性，正是互换性保证了民事主体的形式平等。形式平等应该得到原则性的坚持，而仅在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关系上以及劳动者与雇主的关系上注重实质平等，对于弱勢的消费者和劳动者予以倾斜性保护。

法条关联

◆ 《宪法》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民法典总则编》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